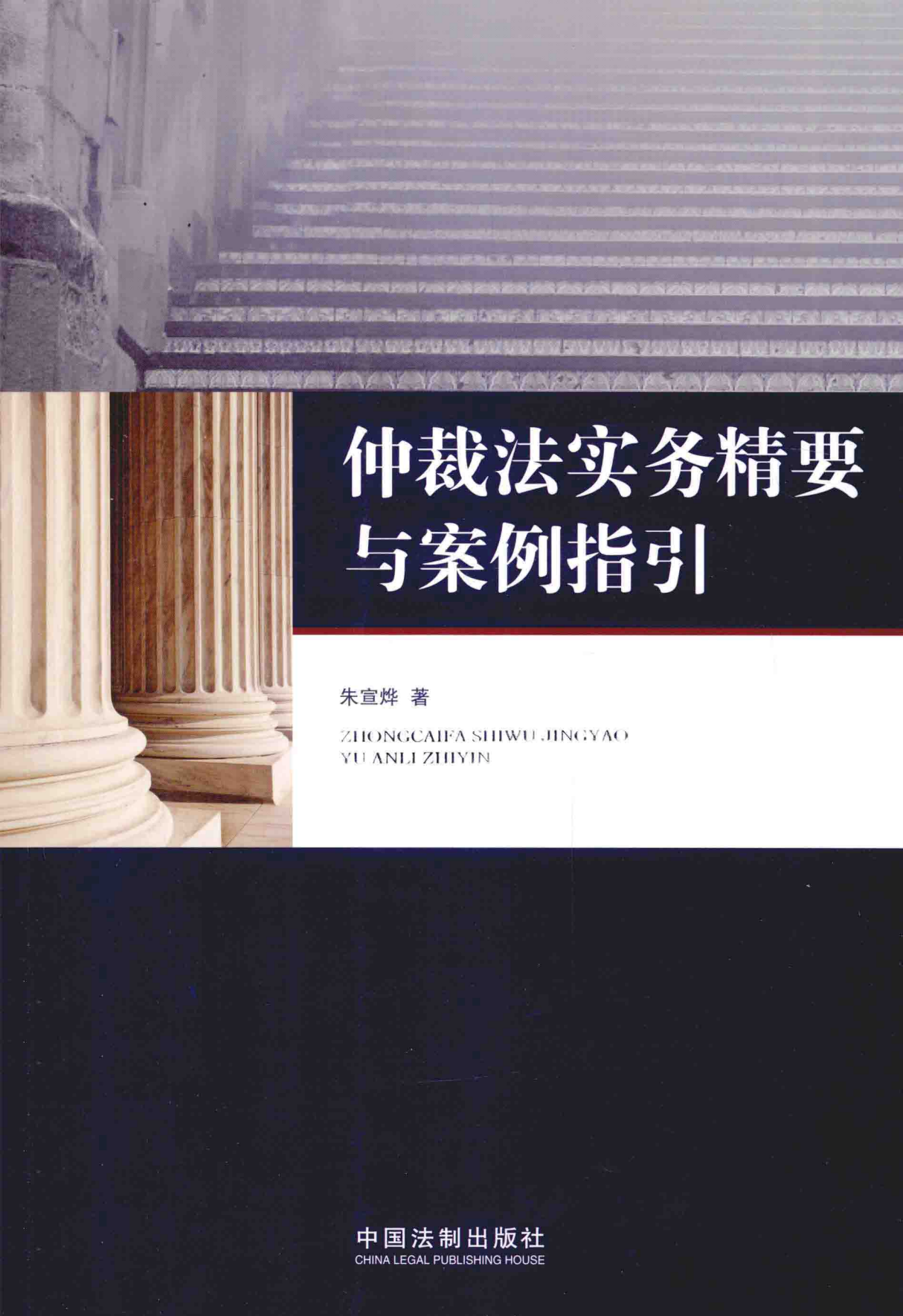




仲裁法实务精要 与案例指引

朱宣烨 著

ZHONGCAIFA SHIWU JINGYAO
YU ANLI ZHIYI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仲裁法实务精要 与案例指引

朱宣烨 著

ZHONGCAIFA SHIWU JINGYAO
YU ANLI ZHIYI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实务精要与案例指引 / 朱宣烨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093-5702-6

I. ①仲… II. ①朱… III. ①仲裁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803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bcxc@126.com)

责任编辑: 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仲裁法实务精要与案例指引

ZHONGCAIFA SHIWU JINGYAO YU ANLI ZHIYIN

著者 / 朱宣烨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22 字数 / 348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702-6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作为法律框架下的商人自治制度，仲裁萌芽于商品经济的兴起，伴随着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逐步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和惯常采用的解决贸易和投融资活动争端的方法。作为争端解决机制，一方面仲裁基于当事人的合意选择对纠纷享有管辖，体现了商人社会对共同商业惯例的尊重、对商业行为效率的追求，从而区别于诉讼制度；另一方面仲裁制度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使其具有准司法制度的属性，进而有别于民间和解等手段。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先后恢复设置仲裁机构，加入以《纽约公约》为主的国际公约，颁布了《仲裁法》。我国的民（商）事主体越来越多地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的方式，仲裁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全国仲裁委员会达到 219 个，共受理案件 96378 件，案件标的总额 1315 亿元^①。这其中既有对国际贸易交易惯例尊重的考量，也有自身商业信息保密的需要和争议高效解决的考虑。

与仲裁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社会公众甚至是参与其间的仲裁双方对仲裁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了解不多，与诉讼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相比，仲裁始终给人“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之感。其原因在于，作为舶来品的仲裁制度，在我国是通过制度构建的方式直接建立起来的，并无本土的历史传统；同时仲裁制度不公开审理的运行原则又使得少有合适的渠道

^①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 2013》，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2-253 页。

直观地展现这项制度的运行方式。另外,国内有关仲裁的资料书籍较多地集中于对仲裁制度的宏观理论介绍,对仲裁制度的实际运作及操作细节进行全面介绍分析的较少。上述情况确实既不利于仲裁理论的深入研究、发展,也不利于初涉仲裁业务的法律工作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仲裁的方法和技巧。

笔者虽曾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先后审理了各类案件千余件,但在从事公司法务和律师工作初期,面对仲裁业务时,也曾因对其运行机制不够了解而感到有些力不从心。在此后的律师执业中,笔者接触了大量的仲裁案件,有意识地总结仲裁案件的规律、特点,通过公开渠道收集了大量涉及仲裁司法监督的案件素材,并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和分析。本书一方面对仲裁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整理,正向地介绍仲裁制度的现行规定、实务要点,另一方面,以仲裁司法监督案例为载体,将仲裁操作过程中的典型问题用案例的形式展现出来,以点及面地反向勾勒出我国仲裁制度的概况。

本书是笔者从事仲裁法律实务工作和研究的积累和总结,特别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有志于仲裁业务的法律同行深入了解仲裁制度提供些许有益指引,成为他们登堂入室的“敲门砖”,同时也希望能为选择仲裁的纠纷当事人提供帮助,为他们顺利解决纠纷答疑解惑。当然本书仍有不少遗憾,虽几经删改但部分语言文字仍显晦涩,因时间仓促一些新近出现的典型案例未能收录。也因所知有限,本书的许多观点、意见难免挂一漏万,不妥之处还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如对本书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发送邮件至 cocoswe@sina.com 与笔者进行交流探讨,笔者将不胜荣幸。本书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一章 仲裁概述 / 00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调整仲裁程序的法律框架 / 001

第二节 仲裁的种类 / 003

【案例 1】国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性质 / 007

【案例 2】仲裁所涉合同本身具有涉外因素时仲裁裁决性质的认定 / 009

【案例 3】非为仲裁案件当事人的合同签署人有涉外因素时仲裁裁决性质的认定 / 010

【案例 4】外国仲裁机构在香港地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性质 / 012

第三节 仲裁的适用范围 / 013

【案例 5】当事人能否在仲裁程序中主张侵权责任 / 014

第四节 仲裁规则 / 016

第五节 仲裁特殊的制度安排 / 018

【案例 6】不公开审理的认定 / 020

【案例 7】前一仲裁裁决未予以处分的事项，后一仲裁裁决进行处分的不违反一裁终局制度 / 021

【案例 8】放弃异议权制度适用的条件 / 023

【案例 9】对仲裁庭违反仲裁规则的行为放弃异议的认定 / 026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029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审查标准 / 029

【案例 10】基于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合同中约定的用于解决合同实

体争议的准据法不能用以判定仲裁条款的效力 / 031

【案例 11】争议发生后, 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显示其均认定某一法律为仲裁协议效力审查的准据法, 法院予以认可 / 033

【案例 12】仲裁条款效力准据法的确定与证明准据法具体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 / 036

第二节 我国法律项下仲裁协议应当符合的标准及未达标准时的法律后果 / 040

【案例 13】国家机关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时纠纷的可仲裁性 / 042

【案例 14】既约定了仲裁又约定了诉讼的仲裁协议无效 / 045

【案例 15】合同条款既未明确约定以仲裁为纠纷解决方式, 也未排除诉讼管辖的, 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 / 046

【案例 16】双方当事人分别持有的合同文本中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不一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 047

【案例 17】约定“由仲裁机构协调解决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049

【案例 18】仲裁机构处理纠纷的范围受限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 / 050

【案例 19】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完全准确时仲裁协议的效力 / 052

【案例 20】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的, 仲裁协议无效 / 053

【案例 21】约定了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 054

【案例 22】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规则和仲裁地点但并没有明确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 054

【案例 23】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 055

【案例 24】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在何种情况下对提单发生的纠纷有约束力 / 057

【案例 25】合同援引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效力 / 05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失效 / 059

【案例 26】订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一方当事人起诉, 另一方不出庭应诉时法院无管辖权 / 062

- 【案例 27】债权转让的受让人是否受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 062
- 【案例 28】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是否受合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 064
- 【案例 29】保险标的订有仲裁条款, 保险人理赔后起诉至法院主张赔偿, 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 065
- 【案例 30】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中, 保险人是否可以依据被保险标的所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 / 067
- 【案例 31】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后, 权利义务的出让方不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仲裁庭对无管辖权的第三人一并作出仲裁裁决后, 可重新仲裁 / 068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071

- 【案例 32】补充协议变更部分原合同条款时, 不影响原仲裁条款的效力 / 072
- 【案例 33】合同本身未成立的, 能否认定双方就其合同争议的解决达成了仲裁协议 / 073

第三章 仲裁法的相关保障制度 / 077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 077

- 【案例 34】错误申请保全导致的损失是否可以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082
- 【案例 35】仲裁阶段作出的保全措施何时可以解除 / 084

第二节 证据保全 / 086

- 【案例 36】是否对证据采取保全措施由法院决定 / 090
- 【案例 37】申请仲裁庭调取证据与仲裁证据保全之间的区别 / 091

第三节 送达 / 094

- 【案例 38】仲裁规则是断定仲裁送达程序合法与否的重要依据 / 096
- 【案例 39】仲裁机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的有效 / 098
- 【案例 40】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有效 / 100

第四章 仲裁证据 / 103

第一节 仲裁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 103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及形式 / 104

【案例 41】仲裁过程中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是否有强制性要求 / 108

【案例 42】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进行鉴定；仲裁庭的成员有权对非专业性的事项进行勘验 / 109

【案例 43】鉴定结论的质证 / 112

第三节 举证责任分配 / 114

【案例 44】仲裁庭有权对举证责任进行分配 / 115

第四节 举证及质证程序 / 117

【案例 45】庭后提交的补充证据是否必须开庭质证 / 118

【案例 46】证据的质证程序应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进行 / 119

【案例 47】当事人是否有权撤回已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 / 121

第五节 证据的认证 / 123

【案例 48】仲裁庭有权对证据进行分析和认定 / 124

【案例 49】质证程序不符合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是否一定导致仲裁裁决被撤销 / 125

【案例 50】当事人要否认在前次仲裁过程中已经承认的证据的，需提供证据证明 / 128

【案例 51】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采信当事人提出的证据 / 130

【案例 52】最高法院的证据规则对于仲裁不具有约束效力 / 132

【案例 53】超过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的处理 / 133

【案例 54】证据出示程序应依照仲裁规则进行 / 135

第五章 仲裁程序 / 137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 137

【案例 55】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反请求的变更 / 143

【案例 56】撤回部分支持反请求的证据是否构成对反请求本身的变更 / 144

【案例 57】仲裁过程中是否可以主张抵销 / 145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异议 / 147

【案例 58】没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且没有提出异议的如何处理 / 153

【案例 59】仲裁被申请人在首次开庭后对主体资格提出异议的如何处理 / 156

【案例 60】首次开庭后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如何处理 / 159

【案例 61】仲裁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后又转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的如何处理 / 160

【案例 62】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之诉不审查仲裁协议适用的范围 / 162

第三节 仲裁庭 / 163

【案例 63】双方当事人未就首席仲裁员的选定方式达成一致的, 视为双方当事人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 / 166

第四节 仲裁员的回避 / 167

【案例 64】提出回避申请的时间 / 170

【案例 65】仲裁员曾在其他案件中接受本案对方代理律师或其律师事务所选定担任仲裁员是否构成回避事由 / 172

【案例 66】仲裁员和律师之间存在普通师生关系是否构成回避事由 / 173

【案例 67】仲裁员存在违反仲裁机构《仲裁员守则》应予解聘情形的可构成《仲裁法》第 34 条第 3 项的回避事由 / 174

【案例 68】口头提出回避申请后, 仍参加原有仲裁员组成的庭审并确认其对仲裁庭组成无异议的如何处理 / 175

【案例 69】仲裁机构依一方当事人以回避申请更换仲裁员应符合法定事由, 且保障对方当事人的知情权 / 177

第五节 审理程序 / 178

【案例 70】经双方同意, 仲裁员带私人助理参加庭审是否构成公开审理 / 182

【案例 71】开庭质证程序影响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使的, 应当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 / 184

【案例 72】仲裁申请人开庭后修改仲裁请求的处理 / 185

【案例 73】仲裁程序没有开庭笔录的处理 / 188

【案例 74】仲裁庭是否有权因仲裁裁决书中有遗漏事项而撤销已经生效的原裁决 / 190

第六节 其他特殊程序 / 191

【案例 75】调解不是仲裁程序的必经环节 / 193

【案例 76】仲裁请求变更超过简易程序标准时适用何种程序需根据
仲裁规则判断 / 194

第六章 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 197

第一节 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概述 / 197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程序 / 198

【案例 77】法院不应以院长发现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确有错误为由
提起再审 / 205

【案例 78】法院内部是否可以对裁定驳回撤销申请的民事裁定启动
审监程序予以撤销 / 206

【案例 79】当事人非因其自身原因未陈述意见情况下作出的仲裁裁
决如何处理 / 208

【案例 80】仲裁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仲裁裁决被撤销 / 210

【案例 81】仲裁庭自行变更当事人仲裁请求、未给被申请人重新指定
举证期并作出仲裁裁决的，可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 / 213

【案例 82】可以重新仲裁的方式更正仲裁裁决书中被申请人的名称
错误 / 215

【案例 83】发现仲裁过程中存在当事人隐瞒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证
据的，可以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 / 218

【案例 84】重新仲裁的，仲裁庭应当启动仲裁程序重新审理 / 219

【案例 85】重新仲裁是否可以由原仲裁庭成员进行 / 220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222

【案例 86】执行仲裁裁决过程中能否对案外人财产进行查封及仲裁
裁决的可执行性 / 230

【案例 87】何种情况应对仲裁裁决予以部分执行 / 233

【案例 88】不予执行申请所主张的事実理由业已经撤销仲裁裁决审
查程序驳回的，如何处理 / 234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及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236

【案例 89】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期限的起算及期限的顺延 / 240

【案例 90】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 被申请人不存在时该如何处理 / 243

【案例 91】在裁决作出后, 外国法院对仲裁裁决异议案件的审理与裁决是否构成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期限中断或延长的理由 / 245

【案例 92】外国仲裁裁决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 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限何时起算 / 246

【案例 93】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 249

第七章 仲裁司法审查的标准 / 251

第一节 司法审查标准概述 / 251

第二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仲裁协议的存在与否及效力 / 258

【案例 94】仲裁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不回应的是否构成对仲裁管辖的默认 / 260

第三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超裁 / 261

【案例 95】仲裁机构对于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范围的纠纷没有管辖权 / 261

【案例 96】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享有的非本次仲裁所涉合同项下的债权与申请人主张的债权进行抵销的, 构成超裁 / 263

【案例 97】仲裁裁决对于违约行为的实际处理结果与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同是否构成超裁 / 265

【案例 98】仲裁裁决裁判了案外人权利的构成超裁 / 266

【案例 99】争议事项虽然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内容范围内但和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的, 受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 269

【案例 100】在合同上以非合同当事人的身份签字的, 不受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 / 272

第四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可仲裁性 / 274

【案例 101】属于行政机关行政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275

【案例 102】仲裁庭无权裁决解散公司 / 277

【案例 103】仲裁庭裁决终止合资合同后解散合资公司并依法组织清算的,是否构成无权仲裁 / 281

第五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仲裁程序是否违法或违反仲裁规则 / 283

【案例 104】审查国际仲裁裁决时,送达方式应依照仲裁规则确定是否适当 / 286

【案例 105】仲裁通知程序应当遵守其所适用的仲裁程序法的规定 / 288

【案例 106】仲裁员的指定程序应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 / 291

【案例 107】鉴定程序存在不构成重大影响的瑕疵的,是否撤销裁决 / 293

【案例 108】仲裁程序应当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确定;仲裁庭未将某项仲裁请求告知仲裁被申请人属于“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情形 / 295

第六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否是伪造的 / 298

【案例 109】不披露证人的利害关系构成伪造证据 / 299

【案例 110】合同上的签字是伪造的构成伪造证据 / 301

【案例 111】以伪造证据为理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一方对于伪造证据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 303

第七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是否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304

【案例 112】构成“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要件 / 306

【案例 113】没有出具对自身有利的证据是否构成“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309

【案例 114】撤销申请人自己在仲裁过程中出示了某份证据,则对方当事人未向仲裁庭提交该证据不构成隐瞒证据 / 311

【案例 115】被主张隐瞒证据的当事人对该证据有不可替代的举证能力是构成“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重要条件 / 312

【案例 116】一方当事人未参加仲裁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交自己掌握的、对对方有利的证据,属于何种性质 / 314

【案例 117】隐瞒证据导致鉴定评估结论无法准确作出的,构成隐瞒证据 / 316

第八节 司法审查事项之违背社会公益 / 319

- 【案例 118】外国仲裁过程及作出的仲裁裁决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
权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属于违反公共利益的情况 / 321
- 【案例 119】仲裁裁决所支持进口的货物不在禁止入境货物之列且
不存在有损公共安全的情形,执行该仲裁裁决不违反
公共利益 / 324
- 【案例 120】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完全等同于违反我国
的公共政策 / 326
- 【案例 121】不能以个案仲裁实体结果是否公平合理作为认定承认
和执行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标准 / 330
- 【案例 122】仲裁裁决改变了我国法律规定的不良资产打包处置交
易所应遵循的规则,构成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 334
- 【案例 123】违反强制性规范是认定仲裁裁决违反公共利益的重要
考虑因素 / 337

第一章 仲裁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调整仲裁程序的法律框架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制度是指民（商）事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第三方非司法机关根据一定程序规则和公正原则作出裁决，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裁决履行的一项纠纷解决制度。

二、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虽然同为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和诉讼之间具有排他性，两种纠纷解决方式只能适用其一，且两者之间存有很大的不同：（1）案件管辖的依据不同。仲裁具有私行为的性质，仲裁管辖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庭^①根据仲裁协议对案件实行管辖；诉讼则是法律赋予民众的基本权利，诉讼案件的管辖依法确定，即使是协议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也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管辖法院。^②（2）受案范围不同。仲裁的受案范围受到《仲裁法》和仲裁协议的双重限制，只有依法允许仲裁且在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仲裁事项才受仲裁管辖；而诉讼作为社会矛盾纠纷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受案范围则广泛得多。（3）审理的程序不同。仲裁程序在不违反法律强制

① 目前我国国内仲裁不允许采取临时仲裁的方式。

② 《民事诉讼法》第34条。

规定的情况下,主要依据各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在细节上会有不同,且仲裁规则也多允许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和仲裁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某些仲裁程序事项协商处理;而诉讼程序应当严格按照诉讼法律规范进行,更多的是体现法律强制而非当事人的自由意志。(4) 审级不同。我国的内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完毕仲裁裁决即时生效,且法院在对仲裁裁决进行撤销和不予执行审查时,审查的范围受到法律严格限制;我国的诉讼采取二审终审制,如对一审裁判不服还可以上诉,且二审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全面审理。(5) 开庭审理的原则不同。仲裁庭审理案件具有“保密性”,以不开庭审理为原则;诉讼案件则以公开审理原则,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除外。

三、我国调整仲裁程序的法律渊源

本书所称的调整仲裁程序的法律渊源是指仲裁制度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仲裁案件纠纷本身适用的实体性规范在此不做讨论。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性质的不同,我国调整仲裁程序的法律渊源一般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渊源中,最主要的自然要属 1958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并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该公约问世后,得到各国普遍的认可,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止到 2013 年 4 月,已有 149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198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1987 年 4 月 22 日《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成为我国据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重要法律渊源。另外,在我国与一些国家订立的双边贸易、投资保护和司法协助的条约或协定中,也规定有关于相互承认与执行对方国家仲裁裁决的条文。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司法制度与大陆地区不同,所以最高人民法院也与相关地区协商确定了相应的规范,本书亦把它们纳入国际法渊源的范畴,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等。

2. 国内法渊源

(1) 法律。我国规范仲裁的法律主要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其中《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构成调整仲裁制度的主要法律规范,《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主要在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过程中适用。(2) 司法解释。规范仲裁制度的司法解释比较多,不仅有对仲裁法及仲裁程序相关问题全面进行规范的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还有针对具体问题的一系列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等。(3) 各地方法院的相关规定。虽然严格地讲,地方法院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渊源的范畴,但是考虑到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规范本身不够完善,地方法院对于法律未明确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故本书将此类规范也纳入到国内法渊源的范畴。如近期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国内商事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申请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了对拟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报告制度。

第二节 仲裁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仲裁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这里主要介绍两种在理论和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分类。

一、外国仲裁、涉外仲裁、国内仲裁及港澳台地区仲裁

(一) 外国仲裁^①

不同于内国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需要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才能在中

^① 部分司法解释中所称的国际仲裁与本书所称的外国仲裁属于同一含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